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東學
電話：22218558分機63719

電子信箱：barp0014@taichung.gov.tw

420077
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239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建材設備之同級品記載相關資料1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111026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建材設備之同級品記載，為避免建材設備濫用「同級品」之約定而滋生消費糾紛，茲檢送建議記載例及常見錯誤態樣如附件，如有經買方同意使用同級品情形，宜約明該同級品之廠牌資訊，以兼顧買賣雙方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11年9月19日 第 418 號

理事長 王至亮	秘書長 蕭任峰	臺中市政府	地政局	地價科
第 1 頁	共 1 頁	特異	查核	存檔

裝

訂

線